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—所由日道,所為日事 悟道 法師主講 (第二八二集) 2023/6/16 華藏淨宗學 會 檔名:WD20-057-0282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二、「法律」。

【二八二、誦先王之書,不若聞其言;聞其言,不若得其所以言;得其所以言者,言弗能言也。故「道可道者,非常道也;名可名者,非常名也。」故聖人所由曰道,所為曰事。道由金石,壹調不可更;事猶琴瑟,每終改調。故法制禮樂者,治之具也,非所以為治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五,《文子》。 『金石』,是指鐘磬一類的樂器。

這一條講,「讀誦古代聖王的書,不如聽古代聖王所說的話; 聽他們說的話,不如得到他說這些話的根本;得到他所說話的根本 ,就是得到那不可用言語表達的道。因此說,道如果可以講述,就 不是永恆不變的道;名如果可以稱說,就不是永恆不變的名。所以 聖人所遵從的被稱為道,所做的被稱為事。道如同鐘磬一樣,音調 確定後就不能再更改了;事如同琴瑟一樣,每曲終了就可改調。法 律、制度、禮儀和音樂,是治國的工具,並非治國的根本」。這一 條也就是講,道是根本。引用老子講的『道可道,非常道』,道也 沒有辦法去講述,如果可以講的就不是那個永恆不變的道了。名如 果可以稱說,也就不是永恆不變的名,所以『名可名,非常名』, 真正的名也不能去稱說。因此聖人尊崇的就稱為道,所做的一切就 稱為事。引用鐘聲跟琴瑟來形容道跟事,道像鐘磬一樣,音調確定 就不能更改,我們看古代鐘、磬,定了之後就不能更改,這形容比 喻道是永恆不變的。事,事情如同琴瑟一樣,舉出琴瑟這個樂器來 比喻,每一個曲子終了就可以改調。所以這些事,法律、制度、禮 儀和音樂,這個就是外面,好像琴瑟一樣,是治國的一個工具,並 不是治國的根本,根本就是道,道才是根本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